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陵水公路分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概况
2.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2、负责本县范围内国道、省道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的国、省道养护投资计划的编报、实施等工作。

4、负责本县范围内国道、省道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为公路畅通提供保障。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

我分局内设行政办公室、生产技术股、机械材料股、计划财务股、路产股、安全股、工会等7个股室；下辖7个养护道班、1个机械维修班和1个苗圃班。

2、人员情况

2021年分局编制数为131人，实有在编人数105人，长期聘用人员为66人。

第二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部门（单位）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82.0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082.0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082.0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9.3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433.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7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82.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843.33万元增加238.7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以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48万元，占8.19%；卫生健康支出279.36万元，占9.06%；交通运输支出2433.52万元，占78.96%；住房保障支出116.71万元，占3.79%。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9.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9.81万元减少0.1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8.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3.95万元增加34.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74万元增加1.61万元，主要是因为申领补助标准提高。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9.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9.58万元减少0.0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9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5.94万元增加3.9万元，主要是正常工资调资。

4.（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2432.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34.56万元增加197.7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增加。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2万元，主要是因为将原来放入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测费用今年放在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6.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6.75减少0.0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87.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57.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8.89万元、津贴补贴208.20万元、绩效工资692.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9.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4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9.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9.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42万元、住房公积金116.71万元、医疗费16.8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9.36万元、邮电费14.7万元、生活补助24.35万元。

公用经费330.2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万元、办公费26.91万元、印刷费3万元、咨询费2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水费0.47万元、电费3.36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26万元、物业管理费6.72万元、维修费30万元、租赁费6.87万元、培训费20.42万元、劳务费8.18万元、工会经费19.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1.92万元、生活补助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

四、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8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38%。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车均经费标准较上年提高。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及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3082.0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3082.0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预算数2843.33万元增加238.7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社会保障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以及公用经费下达标准变化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79.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4万元，主要是正常工资调资；交通运输支出2433.52万元，比上年增加198.96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上年度仅按管理人员编制数下达，本年度公用经费按所有在编人员下达，公用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308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7.66万元，占87.2%；项目支出394.4万元，占12.8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8.73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社会保障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以及公用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共有车辆7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82.0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